

江苏奥斯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江苏奥斯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在审议议案中存在疏漏，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前内容

（一）审议《关于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向江苏银行城中支行贷款 300 万，期限一年，公司以专利号为 ZL201620811436.3 的自有专利为该笔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子公司四川奥希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双流分行贷款 1000 万，期限一年，公司为四川奥希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子公司南京奥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向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贷款 1000 万，期限一年，公司以自有房产为该笔贷款中 900 万元贷款提供抵

押担保，为该笔贷款中的 20 万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南京市科技创新投资担保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该笔贷款中的 80 万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审议《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向南京银行南京分行贷款 2200 万，期限一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凌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凌涛及其配偶施忠以自有房产为公司该笔贷款中的 1,590 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股东顾群一近亲属苏晓以自有房产为公司该笔贷款中的 610 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拟向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科技支行贷款 500 万，期限一年，凌涛及其配偶、全资子公司四川奥希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拟向交通银行鼓楼支行贷款 500 万，期限一年，南京市科技创新投资担保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该笔贷款提供担保，凌涛向南京市科技创新投资担保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南京山西路支行贷款 600 万，期限一年，公司以自有的专利号为 ZL201820168082.4 的专利为该笔贷款中的 130 万元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凌涛及其近亲属凌靖以自有房产为该笔贷款中的 470 万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公司子公司四川奥希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南京奥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中的 470 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子公司南京奥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向南京银行紫金支行贷款 1000 万，期限一年，公司及凌涛共同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审议《同意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公司拟向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贷款 1000 万，期限一年，南京紫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该笔贷款提供担保，凌涛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曹青宁及其配偶、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印晓洪及其配偶向南京紫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

（四）审议《子公司签订土地购买合同及支付土地出让金款的议案》

子公司四川奥希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竞得的 44.7313 亩国有建设用地合同及支付使用权出让金，具体价格以相关方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二、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二、更正后内容

一）审议《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向南京银行南京分行贷款 2200 万，期限一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凌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凌涛及其配偶施忠以自有房产为公司该笔贷款中的 1,590 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股东顾群一近亲属苏晓以自有房产为公司该笔贷款中的 610 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拟向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科技支行贷款 500 万，期限一年，凌涛及其配偶、全资子公司四川奥希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拟向交通银行鼓楼支行贷款 500 万，期限一年，南京市科技创新投资担保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该笔贷款提供担保，凌涛向南京市科技创新投资担保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南京山西路支行贷款 600 万，期限一年，公司以自有的专利号为 ZL201820168082.4 的专利为该笔贷款中的 130 万元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凌涛及其近亲属凌靖以自有房产为该笔贷款中的 470 万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公司子公司四川奥希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南京奥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中的 470 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子公司南京奥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向南京银行紫金支行贷款 1000 万，期限一年，公司及凌涛共同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审议《子公司签订土地购买合同及支付土地出让金款的议案》

子公司四川奥希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竞得的 44.7313 亩国有建设用地合同及支付使用权出让金，具体价格以相关方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二、其他

除上述更正外，公告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对上述更正对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江苏奥斯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6日